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品智
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
被 告 黃家輝
楊金龍
李阿于
盧金龍
林畸崇
柯陳素梅
孫麗梅
高儷娜
洪阿火
陳俊勇
郭俊彥
陳富藏
麥淑慧
蔡淑瑜
許陳秀氣
吳煒華
李富世
盧永豐
林郁正
馬兆荃
黃丁來
王少康
謝寶標
徐玉蘭
蕭美連
鄭炳楓
陳木

01	王林惠瓊
02	陳美玲
03	王明和
04	劉燕娟
05	李艾珊
06	潘桂枝
07	郭素霞
08	練政治
09	邱銘和
10	許瓊方
11	姚昭傳
12	林美如（原名：林麗孺）
13	盧志傑
14	林星同
15	李謝月嬌
16	尤昭宗
17	劉琇如
18	羅月瓊
19	康逸藍
20	劉怡君
21	柯俐如
22	白淑玲
23	黃國剛
24	邱聖揮
25	劉禮文
26	李岳翰
27	康凱淵
28	康凱鈞
29	吳進枝
30	陳玉霞
31	張金蓮

01 潘修德
02 潘素儀
03 鄭裕美
04 李陳素花
05 陳慶吉
06 林秀玲
07 王家隆
08 王靜雯
09 王劭倫
10 王文能
11 王靜儀
12 胡嬋娟
13 胡洵郁
14 陳美雲
15 陳黎恂
16 陳素美
17 徐泳濤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9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
21 造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
22 合稱系爭不動產），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價值經鑑定
23 為新臺幣（下同）174萬2,29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
24 4萬2,2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6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1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宜羚